

那时的县中

■岑燮鈞

那时的县中，还在环城北路，护城河正好在这里斜着拐过来。阳光穿透梧桐树宽大的叶子，打在风尘浸染的大门上。大门方方正正，不动声色，就像不动声色的校长。走进大门，也是一条梧桐夹道，一边是操场，一边是一排黑板报，好像是各教研组的老师亲自出的，书法、排版、花边，都精巧而雅致。我曾看见一个矮小而精悍的副校长，在这里亲自写稿，挥斥方遒。他是个多才多艺的人，文武全才，手风琴拉得很好，打篮球的时候，弹跳很高，往往一投中的。

那时候，我是带着一袋米、一罐酱油花生来读书的。我当时的目标，是考上中专，但相差一两分，最后落到了县中。

寝室在东南角，原是一幢苏式凹字形的二层教学楼，青砖的外墙，砌得整整齐齐，走廊上铺着石板，木头的楼板，木头的楼梯，每天都能听到咚咚的响声。我们的寝室在楼下，是东南角的一个教室改造的，通向大寝室，南墙上有一个窗口，窗下是六排床铺，东西相对，夹出三条甬道，全班的男生大概都在这里了。寝室也是吃饭的地方，一放学，大家飞快地跑向食堂。每个同学都有一个长方形的铝饭盒，自己淘米蒸饭，盖子上编着号码，菜也很多，无非是胶菜什么的，还得排长队，但我们并不挑剔。吃饭的时候，寝室里熙熙攘攘，就像自由市场，有的单个吃，有的三五成群，拼菜，大家有说有笑，时不时哪个角落会发出尖叫，那一定是大家一哄而上了。

晚饭后，有一段较长的自由时间，有的洗衣服，有的去操场打球，而我，大抵会去阅览室，翻翻各种报纸杂志。阅览室在三楼，在与校门正对的一幢楼

上，是不是叫行政楼，记不清了——这跟我们没关系，我们不从正门进去，我们是从北侧的一个楼梯上去的。高二的时候，我们的寝室调到了这边，就更方便了。我每天去，看心仪的杂志是否到了，想着先睹为快。这里的寝室是十人间，楼上是女生，楼下是男生。女生泼水，把我们男生晾着的衣服弄脏了，楼上楼下吵了起来。有一个女生，像大姐姐一样，端着脸盆，帮我们重新洗了一遍。睡觉前，男生大抵会谈论女生，谁谁有三条裙子，谁谁的辫子上缠着彩色的橡皮筋，谁跟谁在搞小秘密，自修课传纸条。有一回，上《林黛玉进贾府》这一课，我们寝室意犹未尽，熄灯了还在讨论，被那个矮矮的副校长抓住了，勒令我们起来，连夜成立一个“《红楼梦》研究会”。

县中的大门虽然会关闭，但传达室可以自由进出，不需要登记，也没人过问。传达室里，每个班级都有一个报刊箱，吃了晚饭，宣传委员就会去拿报刊和信件，报刊都是同学个人订的，体育类的最多，大家互相传阅，看到激动处就大喊大叫。我订的是一本叫《戏文》的杂志，喜欢看剧本和越剧名家的故事。有一次晚自习的时候也在看，班主任几次走过我身边，终于忍不住，敲了敲我的桌子。我们班主任是一个很宽厚的人，教历史，长得黑黑的，那时也不知道他三十岁还是四十岁。三十年后再去看他，还是那个样子，才猛然醒悟那时他应该才二十几岁，他嘿嘿一笑：“这叫一步到位！”

那时候，周六下午、周日都是

自由的，我们经常去逛街。县城很小，只有一条解放街。出了校门，向西一拐，就是工人路。站在护城河的桥上，向北看去，工人路的西边，就是我们的操场，是我们县里第一个标准田径运动场。每天早上，我们一起起床就去排队跑步，四列纵队，跑在煤渣上，尘土飞扬，再洁白的跑鞋，都会黑不溜秋——那煤渣，正是从我们食堂的灶膛里铲出来的。向南望去，西边是小山墩，那时除了一个纪念碑，没什么好看的——据说，清朝时这里是文蔚书院。现在，这里建了一个文昌阁——我总觉得这是为了纪念县中，因为后来县中和大操场都拆了，但县中的文气却聚在了这里。走完工人路，就是解放街，有很“古老”的梧桐树，树枝苍劲，枝叶交合，繁阴满地，碎金斑驳。附近有个新华书店，值得一逛。那时翻书颇不方便，须得指给店员看，他才从书柜里拿出来。后来，书籍总算上架了，我就常在这里逗留，翻过很多文学名著，还忍不住买了一本钱谷融主编的关于现代文学的书，让我之后去读中文系的时候，颇显才气。

我是在高二下学期分到文科班的。这么多年来，我一直视文科班为归宿。在那里，我们度过了快乐的高中生活。对成绩排名，是懵懂的，知道一些，又没人给我们强调。放假时，该逛街还是逛街，该打球还是打球。有一次周六晚上突然断电，老师还让我们去看电影，说是名著改编

的。我原来的数学老师，往往在課堂上没讲几句，就把粉笔一扔，让我们自己做题，我最怕他把我叫到黑板前。分班后，我们的数学老师是一个老太太，瘦得风能吹倒，上课的时候，两副眼镜不断地戴上摘下，每节课要写几黑板，一步一步都写出来，就这样，我的数学也不错了。

既然是文科班，自然要文采蔚然。我们还办了个班刊，刊名叫《转》，非常炫。我们自己写稿、刻蜡纸，借了学校废弃的手工油印机，刷一张，印一张，费了九牛二虎之力，装订成一本三四十页的班刊，发表者每人一份，油墨的味道弥漫在教室里，大家争相传看，奇文共欣赏，疑义相与析，谁都没觉得这是浪费时间，也没有一个老师来阻止我们。我记得我也有一篇文章被录用了，一个双鬓染秋“老汉”，站在那儿干什么。

现在的县中，在新城边缘的文蔚路上——到底难舍文蔚的名字——红楼乌瓦，犹如宫殿。大门高耸，但已门禁森严。我几次看见家长往里递吃的穿的，说不上几句话，孩子就往里跑去。我也曾去给学弟学妹们做过几次讲座，看着他们匆匆奔跑的身影，感慨万千。走出大门，我知道再也回不去了，我找不到曾经的那个少年了。

似乎又不仅仅是那个少年，还有那个老门头，那个大操场，那条解放街……

水芹溪润生

■柴隆

春风推门开，万物苏醒来。蛰居了一冬的江南人，喜欢结伴到野外踏青。春风吹来野菜香，如酥的细雨得到春风的加持，仿佛在一夜之间，可将绿色铺满山坡、河堤、田埂、溪头，一簇簇、一丛丛，在田野，在路边，在沟渠，兴冲冲地破土萌发，只要有泥土，哪怕是巴掌大的一小块，马兰头、荠菜、乌头葱、水芹等纷纷冒出来……随处可见它们绿得鲜亮而又生机勃勃的身影，肥肥嫩嫩，浑身上下都是春天的气息。

“做人家”，这是一句时常于耳旁飘过的宁波老话，意思为勤俭持家，这种风气贯穿于老宁波人生活的始终。常听坊间流传，过去宁波人日子过得清贫，吃饭吃菜也厉行节俭，一份咸蟹糊摆上桌，用筷子尖蘸了，唯恐过多，还要甩几甩，才肯送进嘴里下饭。“做人家”的宁波人踏春归来，总会顺手采点野菜，饭桌上就多了一道道青翠菜，水芹灵的时令野菜，端上桌，家人们的筷子齐刷刷伸向春日

的野菜，原是餐桌主角的鱼内，却如秋扇见捐，黯然搁在盘中，备受冷落。马兰头、荠菜大概是春天公认的好滋味。在这些时令野菜中，水芹那类似柑橘和松香混合的独特清香，恰如春风扑面，也让人为之一爽。不同于马兰头、艾青的浓郁气息，水芹的清香比较温润，和香干一起炒，吃时清脆得咯吱作响，那声音仿佛从齿间直抵耳畔。烟火气的香干丝搭配水芹，仿佛入溪涧——水芹那松香与水润的气息，和着香干的烟火气、泥土的质朴气，一股脑地扑面而来。

清明节一过，徜徉于明媚春光中的水芹，在宁波的溪涧四处疯长，极为常见，齐刷刷亭亭玉立，绿叶油光锃亮，茎秆嫩得一掐就断。水芹不像荠菜那样因为

散生而较难寻觅，水芹大都是成片生长，注意辨别，避开毒芹，只管大把大把地薅个开心。

薅回家的水芹和普通的芹菜从外观上也能区分，水芹的颜色是深绿色，叶子比普通的芹菜叶子要小一点。水芹的吃法，既可热炒，也可凉拌，处理前一般会摘除叶子，因为它的叶子带点苦涩，尤其是老叶。摘掉叶子后的水芹是脆嫩的，最好以猛火爆炒，搭配肉丝、香干皆可，但翻炒时间切忌太久，如此才能保证它鲜美脆嫩的味。

水芹是一种很神奇的食材。喜欢的总爱不释手，但嫌弃的也大有人在，居然连它的气味都闻不得。除却水芹与香干丝旺火爆炒，焯水后的水芹凉拌，能最大限度地保留它的鲜嫩口感和营养成分。将水芹洗净焯水，可以去除多余的草酸，焯水后的水芹有一股清香味，适宜凉拌。切段后，加入盐、糖、味精、生抽，最后用热油浇一下或者放入麻油拌匀即可，调料无需过多，本身吃的就是水芹的清爽本味。

包一顿水芹猪肉馅的饺子，妥妥的春季限定。在享用美味的同时，不仅能补充营养，民间认为还能清热、润肺、排毒，仿佛也能排解一冬的积郁。与凉拌不同，做馅时水芹最好不要焯水，也不必以盐杀水——因为焯水会冲淡它那独特的清香，而盐杀水则会令叶片萎蔫、香气流失。直接切碎拌入肉馅，清爽多汁不油腻，一口一个太香了。

“春风十里，不如野菜一席。”这样的话未免有些夸张，倒是记得儿时去挖野菜，在漫山遍野之中到处游玩，不仅能挖到一篮子的野菜，而且还能体会到春天的气息，有着春天独特的味道。踏春归来，自己动手爆炒一盘水芹香干，溪涧的水芹虽不是野菜界的明星，却一咬一个春天，如同身在旷野。

三月三芥菜饭

■欧阳凝芳

阿慧来家里，正是春和景明。

我们在厨房聊天，窗外鸟鸣，叫一阵停一阵。阿慧听了一阵，忽然说：“三月三，芥菜饭。”她这句用方言说出来，让我半晌没接上话。

阿慧走后，我也一遍遍地念：三月三，芥菜饭。念着念着就想起许多事来。

小时候，我嫌芥菜饭苦。母亲做芥菜饭时，总把切好的芥菜厚厚铺在米饭上，水汽氤氲中，米香里混着一丝淡淡的清苦。那时节，肉是稀罕物，主角永远是芥菜。

母亲端上来绿莹莹的一碗，我嘟囔着：“又吃这个。”她也不恼：“三月三吃了芥菜饭，一年都不头昏的。”我小时候哪信这些话。可后来，我的头疼竟真让母亲用各种土方子给治好了，不知是否就有这碗饭的功劳。

那时候的三月三，远不止一碗饭。

有一年，我记得很清楚。那天上午，母亲蹲在池塘边擦洗一张张沾满泥土和草屑的塑料薄膜。这薄膜是头年种芥菜时为防冬霜特意覆上的。春天收了菜，薄膜就成了重要的家当，得仔细洗净收好，来年再用。春天的农活一桩赶着一桩，她心里急，盼着有个帮手。我嘴上应着，人却在田埂上疯跑。母亲看我迟迟不搭把手，就一句接一句骂我光知道玩。当着村里人的面，我害了臊，就一声不吭地帮她洗薄膜。

洗好薄膜回家，母亲手脚麻利地做好了芥菜饭。我们坐在灶房的门槛上吃。我偷眼看她，她的脸色不知何时已缓和下来，正安安静静地扒着饭。我也扒几口，芥菜的清苦顺着喉咙滑下去，我忽然觉得，这碗饭好像也没那么苦了。

正吃着，邻家的秀梅姐端着碗来了。她穿了件碎花布衫，笑盈盈的，碗里也是绿莹莹的芥菜饭。

“你家今年的芥菜好，嫩得很。”“你家的饭做得早，香气都飘过来了。”两个女人端着饭碗站在门口。我坐在门槛上，她们身上的气味丝丝缕缕地飘过来——太阳晒过的味道，田里带回的泥土味，还有芥菜饭的热气熏出来的清香。这些家长里短的闲话和熟悉的气息，混杂成一种难以言说的滋味。我听着，闻着，觉得很欢喜，真想朝着田野的尽头，再疯跑一回。

到了晚上，我为母亲掌灯，她在灯下缝补白天洗破的薄膜，一针一线缝得格外仔细。母亲说，这薄膜补好了，明年的芥菜苗就不会受冻了。

我看着她，觉得这夜晚像是那样的安宁，那根线也拉得绵长，好像可以把日子缝得格外仔细。母亲说，一年又一年，很多年过去了。“三月三，芥菜饭”，当初念起来是童谣，如今念起来一声悠长的叹息。那碗饭的味道，一直沉在心底，等着被一声乡音轻轻唤起。



云暖采茶来岭北

尤才彬 摄

筷子桥

■童鸿杰

塘河上，有一座石桥，桥面是两根长长的石条。石条虽然厚，但是非常窄，只能叫“两根”。所以，大家给它取名叫“筷子桥”。

筷子桥连接的是一条去乡里的近道。那条路的路况不太好，一边是农田，一边是塘河，坑坑洼洼的，还特别狭窄，所以大家很少去走。

我第一次过桥，好像是个冬天，母亲带我去乡里走亲戚。可能出门有些晚了，母亲就选了那条路。远远地，看到了那座桥，还有桥中间的缝隙。不知为什么，我感觉那缝隙在变大，桥面在变窄，我的心怦怦地跳。

母亲走在我的旁边。她一边走，一边看着我。那眼神好像在问我行不行。我有些犹豫，想等一等。等什么？也许是等桥下的河水停止流动，也许是等母亲的手搂着我的肩膀。果然，母亲腾出一只手，握住了我的小手。“走吧，胆子大一点。”在母亲的叮咛下，我战战兢兢地往前走。桥面真是太窄了，我感觉自己摇摇晃晃，随时都会往下掉。所幸，还有母亲的手，那份熟悉的温暖牵引着我过了桥，过了那条巨大的缝隙，还有那年冬

天寒冷的风。

第二年的夏天，我跟着姐姐过筷子桥，因为她要转去乡里上学，必须熟悉一下那条道。那天好像刮过台风，远远地，听到了河水在桥下吼叫，那些奔腾的流水，好像随时会撞上来，涌向我的身旁。“怕啥，跟我一起走过去。”那天，姐姐在我的身后不停地鼓励，我小心翼翼地走着，感觉那些水花亲吻着我的脚底。

那天还有个男孩在我的前面。他一边走，一边把脚伸进了那条缝隙，身体左右摇晃，嘴里还不停叫喊：救命啊，救命啊。后来，我姐姐实在忍不住了，对他说，要是再这样，我就告老师去。于是那个自以为水性很好的男孩，忽然把脚缩了回来，然后飞一样地离开了桥面。

我一个人过桥，是在那年秋天。那一次，我代表学校去区里参加小学生查字典比赛。傍晚时分，我坐着公交车回到乡里，又从乡里回了家。秋天的夜真美啊，天上一轮圆月，田野上一层亮光，我看见塘河两边的村落，有黑黝黝的影子。

忽然间，我看到了筷子桥，它一声不响地躺在水面上。顿时，我

身体紧绷，汗水直冒。背在肩上的小书包，停止了轻盈的晃荡。走过去吗？一个人可以吗？要不要等别人一起过桥呢？在一连串的问号里，我想起了母亲的叮咛，想到了姐姐的鼓励，我鼓起勇气，无比坚定地走向桥面走去。

筷子桥在塘河上横卧了多少年？是谁建造的？后来又是被谁拆掉的？这些我都不知道。我只记得最后一次走过那座桥，是在15岁那年，也是一个秋天的傍晚。

那是我去杭州读中专的前一天，我跟着母亲从宁波回来，坐着公交车到乡里，又从乡里走到了家。当时我手里提着一只皮箱，里面装着母亲为我采买的的东西。那一次，我走在母亲的前面，走得很快，到筷子桥的时候，我也没有停下。

过桥的时候，迎面吹来了晚风，我忽然听见了风中有许多细微的声音。我听见鸡鸭开始进窝，带着几声啼叫。我听见小狗开始犯困，它们的哈欠声不大，但十分清晰。我还听到了小猫在院墙上散步的声音，后来它好像停了下来，注视着远方。

在那阵突如其来秋风里，我看见很多庄稼的叶子在我身边摇摆，水稻的、番薯的、辣椒的，还有那些扁豆的小白花。在那阵突如其来秋风里，我回过头去，那座筷子桥不见了，它消失在我的视野外，消失在无边的田野上，消失在童年的暮色中。

我的读书搭子

■施群妹

睡前，我正翻看黎紫书的小小说《余生》，室友忽然问：“你今天的‘群妹群妹’对话结束了？”我不禁笑出声来，这是我与金姐独有的日常开场白，她每次找我聊读书的话题时，总爱这样亲昵地开头。

自从遇见金姐，她便成了我最合拍的读书搭子。她还把我这个随意翻书的人，带进了有组织的读书群体里。

以前的我，读书全凭喜好，专挑故事性很强的通俗小说，看的时候废寝忘食，一本接一本，像追电视连续剧一般地上瘾，追着追着还常会闹书荒。虽说看了不少书，问起哪本书印象最深，我却说不出个所以然。平时，我也随手写些小文章，无非是家长里短、草木闲情，从没有往深里去琢磨。

有时，我也会把这份迷茫说给金姐，她劝我：“你应该试着读经典作品。”说完，便发过来一大串书单，全是外国经典文学。她尤为推荐诺奖作品《撒旦探戈》，说是能把读者带进语言的泥潭里欲罢不能，读来既烧脑又震撼。

我向来对外国小说提不起兴致，可金姐鼓励我：“多读几遍，慢慢就会喜欢上的。”然后，她略带歉意地补充，自己那本书写满批注痕迹颇多，怕我读着不习惯，让我自己买一本全新的来读。

我照办了。初读便真切地感受到金姐所说的“语言泥潭”：书中的句子绵长且绕、环环相扣，短短几页便让我晕头转向，很难一下子理清脉络。看《撒旦探戈》时，我正在单位值班，便搜索了许多相关的解读视频，大概梳理故事脉络、创作背景及作者生平，慢慢读懂了这本书晦涩文字下，藏着的是对人性与现实的深刻描摹，并非简单的文字游戏。

为了防止注意力“打滑”，我一边开着微信读书听书，一边用铅笔对着纸质书，一字一句地跟随阅读。虽然偶尔走神，也总算挣脱了文字的缠绕，品出了文字背后的厚重与力道。整整两天，我边听边读，啃完了这本厚

重的书，也懂了何为经典的“欲罢不能”。

向金姐汇报我的成果，她夸奖了我的坚持，随即又说经典要常读常新，多看几遍，越读越有味，此书后劲很大。

我坦言有些地方初读还是晦涩费劲，金姐听后一拍大腿，笑着说再给我找一些哲学书。我吓了一跳，这是要从文学跳到“人生终极问题”？她认真地解释，哲学是读书的根基，能帮人读懂文字背后的深意。她还告诉我，以前她在稻读社科群有读哲学书的经历，“全是靠‘啃’的，一遍不懂读两遍，还要勤做读书笔记，如果跟不上节奏便慢慢落在了后面。”说着，她便找出几本，要马上给我送过来。

我当即要求上门去取。自然我也没有空手，我翻出几本小小说集带给她。她一直喜欢写小小说，却没有找到创作的方向，当然我也不擅长写，可小小说看得多，或许能给她一些参考。

在她家的小院子里，我们交换了书籍，还交换了手机读书软件上的书单，你发我，我发你，发得起劲。就连如何在微信读书里用最少的钱购买会员，都细细分享，仿佛捡到了天大的便宜一般。

有一阵，我带着金姐推荐的这些哲学书，有空便跑图书馆，坐在三楼阅览室固定的位子上阅读。窗外春风徐徐，枝叶轻摇，思绪飞扬的时候，我便起身走到窗前，让清新的空气吹散杂思。有时，也会随手翻翻文学杂志，调节一下阅读节奏。有时，背后会传来轻声：“群妹群妹，你果然又在这里。”是金姐！她便坐到旁边的位子上，说读书需要氛围，图书馆是最能让人静心的地方。

慢慢地，我看完了《人论三题》，又开始接触《生活的礼物》。我向金姐推荐了《生命的礼物》，她表示很喜欢这类书，希望我以后推荐更多的好书。我不禁一乐，有她这样一位读书搭子，无形中跟着她的节拍，又更进一步，似乎与她的距离越来越小。合上书，我想，明天该找一本什么书推荐给她呢？